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

公告编号：临 2019-021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在公司 A 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张宝春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记名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以部分港口资产投资入股暨增资安徽省港口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见附件），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临 2019-022 号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 日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是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荣兆梓、陈矜、李晓新，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拟以部分港口资产投资入股暨增资安徽省港口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投资入股暨增资安徽省港口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是顺应安徽省港口一体化总体发展趋势的需要，有助于公司抢抓省内港口改革发展机遇，共享区域港口发展红利。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签字）：荣兆梓、陈矜、李晓新

2019 年 5 月 31 日